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后续拟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、临武县诚贵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,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临武县领锂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55,309,8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93%。本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漆桦 李佳

2022年10月20日